

大岭下革命烈士纪念碑
周边环境提升工程设计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联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日期：2026 年 2 月



一、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为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岭下革命烈士纪念碑周边环境提升工程设计编制服务

2、建设服务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联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3、项目地点：惠阳区新圩镇新联村

4、项目概况：打造纪念碑专属标识牌及简介牌，清晰呈现纪念碑历史背景与纪念意义；建设长度约 300 米、宽度 1.8 米的生态绿道，沿线配套实施绿化工程，栽植柏树等兼具纪念意义与生态价值的树种及灌木，同步推进亮化工程；扩宽纪念碑瞻仰空间，设置 3-5 面红色教育及党建主题文化宣传牌，构建“绿树掩映、灯光相伴、文化随行”的沉浸式红色文化绿道小公园。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1、选取范围：大岭下革命烈士纪念碑周边环境提升工程设计编制服务

；

2、工作内容：大岭下革命烈士纪念碑周边环境提升工程设计编制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四、工期、人员、成果及投资要求

1、设计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7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图编制,设计图通过建设单位审核后,根据评审意见3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图修编。

2、设计人员要求

(1) 负责本工程设计图编制的班子必须健全,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发改部门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

(3) 完成竣工图编制。

五、编制收费计算方法。

本工程建安费约为80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3.6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取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下浮30%,即设计费最高为2.52万元。

六、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七、付款方式

- 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 2、成果提交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预算审定设计费的 80%。
- 3、本工程经财政结算审核后，根据财政审核的价格进行计算并支付尾款。
- 4、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其他要求

-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 4、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编制工作的。